**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0月25日（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會議室

主席：鄧處長雅文 記錄：洪欣悅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7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略，詳參會議資料）**

 陳科長仕蓁補充說明：廉政志工現以女性居多，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刻正透過召開廉政志工幹部會議，修訂廉政志工組織要點、研議退場機制，將踴躍參與活動之志工建立名冊，並鼓勵其邀請配偶共同投入志願服務，希能增加廉政志工男性比例。

柳委員瑞杏發言摘要：廉政志工仍須有退場機制，以活絡組織，希能於下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裁示：廉政志工基於幹部自治管理，組織要點須經廉政志工幹部會議修訂，始符程序，俟下次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時，將廉政志工退場機制於會中討論。

**參、工作報告（略，詳參會議資料）**

 主席補充說明：明年採購稽核小組稽查員將全數改為稽核委員。

**肆、提案討論**

 （一）108年新增本處性別統計項目案：「桃園市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性別統計」。

 說明：本府主計處103年4月14日桃主統字第1030003922號函規範幕僚機關逐年須新增1-2項性別統計項目。

楊科長振華補充說明：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針對未設專責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或學校，由機關首長考量品德端正、熱心服務及對業務嫻熟度等，遴選指派1位正式編制、未承辦採購業務之人員擔任政風業務聯繫協調窗口，協辦財產申報、廉政宣導、受贈財物之通報等政風業務，經統計現有343名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男性119名、女性224名，以學校、民政局所屬機關、警察分局為大宗，受指派人多以人事管理員或秘書室人員為主，本年度並訂定「桃園市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管理要點」為管理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檢視本處107年推動「尋找路見不平的幕後英雄」性別平等具體措施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表。

 說明：依據107年8月10日府社婦字第1070196825號函，本處須將性別平等具體措施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表提送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檢視。

 詹委員宗儀發言摘要：經檢視該執行成果表，建議以「性別」平等，取代「兩性」平等及「男女」平等之用詞；宣導時也請一併注意避免使用「兩性」平等及「男女」平等之用詞，以符性別主流化之期待。

 決議：依詹委員意見進行文字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三）擇定本處非府決行施政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案：「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說明：

 1、依103年第2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改稱「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紀錄，於每年下半年專責小組會議，擇定1案施政計畫(不須經府決行)，提報該領域分工小組，再由各分工小組擇定3案於次年度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2、依據本府106年8月24日府社婦字第1060198261號函之「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建議事項」，研考會請本府各一級機關未辦理府決行或非府決行性別影響評估者，仍須配合至少研提一項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依據本處104-107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委員任期至107年12月31日止，徵詢本處兩位外聘委員續聘意願。

決議：感謝兩位外聘委員同意續聘，繼續給予本處指導。

**陸、散會：上午10時20分。**

107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編號** | **案由**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107 | 1 | 提案討論廉政志工退場機制辦法 | 政風預防科 |  |
| 107 | 2 | 新增108年性別統計項目-「桃園市政府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性別統計」 | 安全維護科、秘書室、會計員 |  |
| 107 | 3 | 本處107年推動「尋找路見不平的幕後英雄」性別平等具體措施實施計畫年度執行成果表提送性別平等辦公室 | 政風預防科、秘書室 |  |
| 107 | 4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非府決行計畫)提報該領域分工小組進行擇選。 | 安全維護科、秘書室 |  |